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6號

上訴人 汪品盈

即 被告

被上訴人 顏子寧

即 原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